**竞价文件**

**竞价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2024年第2期）**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竞价须知**

一、本项目发布于云采链线上竞价一体化平台http://www.choicelink.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过云采链线上竞价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竞价人必须登录云采链线上竞价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1. 语言要求

竞价人提交的资料以及竞价人与出售方或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竞价人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竞价人连同该竞价人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出售方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竞价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代理机构及出售方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竞价人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代理机构可重新启动竞价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竞价人作为成交人。
9. 若本项目竞价失败，代理机构将重新竞价，届时出售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竞价项目的竞价方式。
10. 成交竞价人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活动。
11. 如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竞价人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竞价人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代理机构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竞价人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出售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竞价人自行承担；
15. 竞价人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竞价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竞价人；报名竞价人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竞价人具有约束力。
18.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竞价人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9. 竞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0. 竞价人具有处置工业用废油脂资质**（工业用废油脂的其他称谓包括：废油脂、动植物废油、泔水、潲水、地沟油等，经工艺加工后产出工业用油脂）**，提供排污许可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21. **成交人收购的货物经加工后，只可用做生产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用途。对于成交人的违规违法行为，出售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2. 报名竞价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竞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3. 竞价人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报价要求**

1. 通过报名的竞价人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2.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竞价人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

**5.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本项目以最高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竞价人。**本项目不需提交报价文件，以系统报价为准，**报价截止时间前五分钟内如有竞价人报价，系统报价时间顺延五分钟。报价时间截止后（时间以平台为准），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6.无效报价**

1.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报价低于最低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竞价人须对本项目竞价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竞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竞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竞价人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竞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竞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竞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6. **竞价活动失败**
7. 竞价人不足3家，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8. 出现影响竞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因重大变故，竞价任务取消的。
10. **使用费**
11. 出售方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竞价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2.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竞价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竞价内容** | **参数** | **最低限价** |
|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2024年第2期） | 含油率28%～32%，每次提货量约5-10吨。本次外销周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预估货物量为：300-450吨。 | 人民币1200元（含税） |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工业用废油脂（以下简称“货物”）来源：餐厨垃圾加工、提炼后的产品。

货物参数：含油率28%～32%，每次提货量约5-10吨。本次外销周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预估货物量为：300-450吨。

工业用废油脂以1200元/吨（含税价）为基准单价进行竞价，不设上限价。

1. **项目要求**

合同期内，出售方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工业用废油脂处置后产品的去向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入仓资料、生产台账、工业产品销售凭证。

若出售方接到有效投诉、政府处罚投诉、文字音像等有关材料证明举证或者疑似成交人存在将货物进行二次转卖或非经营范围内售卖的情况，出售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外销要求**

在接到出售方通知后，成交人第二天自行到达指定地点提货并负责货物称重、运输（运输车辆需带有自吸功能）。

收货时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未验收的，按该批次货物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如双方对货物含量有异议的，出售方可进行复测，如复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而成交人不可接受的，出售方可另行处置该批次货物。

在合同期内，货物的产量存在不稳定性，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因供应量不稳定而向出售方追责索赔，也不得以此投诉出售方，损毁出售方商誉名誉。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出售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凭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向成交人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

1. **本次外销周期**

本次竞得价格有效期**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双方签订合同，在此期限内，出售方的货物由成交人收购。

1. **付款方式**

**每14个自然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支付该周期货款，出售方收到货款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2024年第2期）**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竞价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竞价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承诺函

**致：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2024年第2期）**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收购的货物只可用于生产化工产品，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用途。对于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违规违法行为，出售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竞价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竞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2024年第2期）**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竞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竞价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竞价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竞价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用废油脂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

**（2024年第2期）**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甲方：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项目（2024年第2期）（项目编号: ）的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有效期**

本货物购销有效期：从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

**第二条 货物名称、质量标准、价格和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质量标准 | 含税单价[元/吨] |
| 工业用废油脂 | 含油率28%～32% |  |

1、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发出订单（或电话通知）为准，每次交货量约5-10吨。

2、本购销合同标的为“工业用废油脂”，以下简称“货物”或“货”。

3、单价为乙方的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为甲方销售货物的人民币含税价，不包括乙方运输费、装卸费、过磅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1、每14个自然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后，乙方在5个自然日内支付该周期货款，甲方收到货款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52740188000088616

账户名称： 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号码：

传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4、乙方保证上述开票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并承担开票信息错误、无效、非法的法律责任。乙方开票信息若变更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加盖乙方公章）通知甲方。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书面或电话收货通知之日起， 第二天乙方自行到达指定提货地址并负责货物称重、运输（运输车辆需带有自吸功能）。

2、甲方指定提货地址为：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置厂。

**第五条 运输及验收**

1、运输方式：道路运输。

2、运输及装卸等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

（1）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验收期限：收货时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未验收的，按该批次货物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如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可进行复测，如复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而乙方不接受的，甲方可另行处置该批次货物。

**第六条 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

1、货物交付至乙方后，货物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购的工业用废油脂，不能二次转卖，乙方保证只可用于生产化工产品，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用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购甲方工业用废油脂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批次拒收工业用废油脂款值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可以按该批次货物款项3‰每日收取违约金。

3、乙方接到甲方收购工业用废油脂通知时，需按时到达指定地址，若无故延迟收购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超过指定日期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4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0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要求**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自然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的承诺。在履约期限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且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或没收乙方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被扣减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应的金额，保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4、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履行没有发生违约情形的，凭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向甲方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工业用废油脂产生量是甲方的估算。在购销期内，工业用废油脂产生量存在不稳定性，因此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工业用废油脂供应量不稳定而向甲方追责索赔，也不得籍此向任何部门投诉或作出有损甲方商誉/名誉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甲方任何之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业用废油脂处置后化工产品的去向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入仓资料、生产台账、化工产品销售凭证。

3、若出售方接到有效投诉、政府处罚投诉、文字音像等有关材料证明举证或者疑似购买方存在将货物进行二次转卖或非经营范围内售卖的情况，出售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工业用废油脂购销合同》签署页【合同编号： 】）

甲方（盖章）：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